



悦读  
滨州

文苑 影像 史志



下载品质滨州  
畅享品质生活

鲁北晚报

07-12

2025.5.7 星期三  
责编:曹玉  
邮箱:sdlbwb@163.com

## 故乡的减法

□李哲

在我居住的小区,有一个捡破烂的老人,70岁左右,清瘦,目光炯炯有神,背部稍微有点驼,常年穿着一件泛着白碱的蓝褂子。他像正常人上下班一样,在三个区里转悠,遇到纸壳子、酒瓶或者过期的食品,便如获至宝,弯下身子,用双手抖掉上面的垃圾碎屑,放进自己的三轮车里。

早晨,在人们上班之前,老人已经有了沉甸甸的收获。晚上,在人们散步、打牌的时候,老人骑着三轮车慢悠悠地穿行在楼群之间。那些垃圾车就是老人的岗位。

老人把破烂积攒起来后,放在楼房前的窗户下。窗户下有一个长长的厦檐,可以遮挡风雨。天长日久,绿色的草地上被老人踩出了一块丑陋的“疤痕”。每次走过这堆破烂,我都要皱起眉头。

我在老人的楼前住着。我们楼里的人开始不满和抗议。一开始,找物业公司反映情况,物业公司劝阻后,老人没有顺从,依然我行我素。我们楼里的人做出了更加强烈的抗议——拒交物业管理费!物业公司急了,找到老人进行最后通牒,甚至提出,如果老人不再捡

# 捡破烂的老人

□舒琦

破烂,物业公司可以免除他的物业管理费。但劝说依然无效。劝说急了,老人竟然躺在地上哭闹起来。

为了多卖点钱,老人从来不把破烂卖给上门收破烂的,而是装满三轮车,到远处的废品收购站去卖。

我们楼里的人几乎是愤怒地在背后议论老人:“太不像话了。在宿舍区竟然存放着一大堆破烂,真是大煞风景!”愤怒归愤怒,但谁也无可奈何。那堆破烂像一道摧不垮的风景,每天按时出现在行人的视线里。

我开始观察老人。只见他不是手里拿着秤,给他那些宝贝过秤,就是弓着腰用塑料绳捆绑纸壳子。身边站着他的老伴,满头银发,清瘦中透着利索。另一边站着一个身材臃肿的女子,皮肤白皙,看不出年龄,脸庞像满月的婴儿一样饱满,但额头窄小。女子穿戴整洁,但走路十分困难,需要老人的老伴搀扶着一点点挪搓。人们开始推测,老人是为了这个女儿才捡破烂。他想在活着的时候,为女儿攒下足够的钱。

有一次为弟弟在院内搬家,需要用三轮车运送东西,妻

子找到捡破烂的老人借车子。妻子回来说,老人家里很脏、很乱,没有值钱的家具。

妻子在一家破产企业内退后,在大学做过保洁工,比较同情老人的遭遇,和我商量:“以后咱们家吃不了的东西,送给老人吧?”我未加思索便同意了。一开始,为了不伤害老人的自尊心,妻子趁老人不在的时候,先后将2斤干鱼和一斤香油放在老人的三轮车上。后来,和老人熟悉了,妻子又把储藏室里那半箱海蜇送给了老人。当妻子把四五斤海蜇送给老人的时候,老人很高兴,看着箱子上的韩文,笑眯眯地说:“谢谢!还是韩国的呢。”

此后,每天和妻子外出散步,我们的目光都会向老人的破烂堆扫描一下。我和妻子交谈着:“破烂少了,准是卖掉了。”“这么辛苦,准能长寿。”“他也不容易啊。为了孩子,宁可放弃自己的脸面。捡破烂也许是老人的一个精神寄托,要不摊上这么个孩子,他早就累垮了。”

过了一段时间,只见老人和他老伴在垃圾前忙活,却不见他女儿的身影。妻子告诉我,女孩子死了。我说怎么没

听见哭声和其他动静呢。妻子说,女孩被娶阴亲的接走了,听说给了老人六七万块钱。听到这里,我的感情是复杂的,既为老人惋惜,又替他高兴,家庭负担小了,终于可以不再捡破烂了。可接下来的日子,老人丝毫没有罢手的意思,还是风雨无阻地整理着他那些“宝贝”。我有些不解,但转念一想,大概老人已经把捡破烂当成自己的职业了,靠这个来打发难熬的时间,减轻丧女之痛。

一天上午,我与妻子出小区,被老人拦住:“同志,你认识这两个人吗?”他手里举着两个天蓝色的工资折。我接过一看,是建设银行的。再看工资数额,发现里面都有钱。一张余额1400多元,一张余额300多元。我明白了他的意思,就对老人说:“我不认识这两个人。你可以去建设银行问问,他们那里有登记。”看着他失望、疑惑的表情,我解释道:“存钱的时候,银行都进行身份登记。”那一刻,我看到了老人灵魂里迸射出的人性光芒。

从那天开始,这堆破烂不再那么刺眼,甚至有点让我欣赏了。

我扛着铁锹赶去村子南坡的公墓。

村子被水渠环绕了一圈,一出村就有一座小桥。早些年农村到处是土路,一座水泥桥架在沟渠上格外扎眼。儿时好奇心重,我常在桥上转来转去,那时人小步子也小,从桥南到桥北总隔着那么远,而今只需五六步就过了桥。

眼前的田野在小学作文中,我常用“一望无际”和“广袤无垠”来修饰,再抬头望去,竟只是巴掌大的地方。村子也不大,但隔得远的人家,或许只是见过几面,并不认识,而胡同里的邻居们经常走动,他们住进了我关于故乡的回忆里。

待到六岁进城读书后,我仿佛成了村子的外人。每次回家,他们就用老生常谈的腔调问一句,“回来了?”“啥时候回来的?”那时年少无知,嘴上应承,却心生厌烦。时光缓缓流淌,载着我走到了而立之年,猛然惊觉,那些索然无味的寒暄却是蕴含着一份故乡的牵挂,那是我们晚辈的福分。当再听不到时,“精神故乡”之树上将凋落一片叶子,而叶子终归是有数的。

小学时总盼着放假回来,因为这里有玩伴,我们下河逮螃蟹、钓鱼,在地里烤玉米,去邻村打篮球,午后树下打扑克,夏夜抓知了猴……一年的各个

时节都有玩儿不完的事儿,比待在城市里上辅导班、看电视有趣多了。正是这群人、这些事,我才有了心心念念的期盼,而今期盼已成过往,化成了一缕绵延在我一生中漫长的挂念。

清冷的田野里,除了上了霜的麦苗,什么都没有。一股冷风钻进衣领和袖口,我打了个冷颤。我苦寻良久的故乡,并不是这个被称为“洼里付”的村子,也不是一代代农民在土地上开垦耕种传承而来的精神称谓。前者太狭隘,后者太宏大。此时此刻,我有了另一个答案。

故乡是一群人。

人们所感受到的故乡的温暖正是人与人之间的感情,如长辈的关怀,晚辈的孝顺。它们溶解在一桩桩的小事里,在时间中发酵,如老酒般越加醇香。

扛着铁锹,我要去埋葬一位老人。

他是在我出生后送来两斤鸡蛋伴着祝福的人,他是见我成长且一次次送来寒暄的人,他是我的“精神故乡”世界里一个具体的人。他藏了一份“故乡”,在入土时一并带走了。两年间,我来过两趟村公墓,埋葬的都是老爷爷辈分的人。村里的老人们培养子女成人成才,出门闯荡,而自己继续默默地

陪着村子一天天衰老,直到死去。村里每逝去一个人,就是抽走了一道灵魂。

走在乡间小路上,这里的夏夜会被遍野的玉米所淹没,幼时宛如一道高不可攀的城墙,如今竟是享受,田间有蝉鸣与蛙叫,有泥土的腥,枝叶的香。

那时,玉米秸秆晒干后堆成垛,当作柴火,而今家家户户通了天然气,也没人再稀罕,收割玉米时顺便打在地里当作肥料。场院原本用来晒麦子,如今大多在院子或公路旁晒,场院也就种成了地。饭点时村子的炊烟见不到了,因此也闻不到空气里的烟熏味,这是村子的变化,也是时间的变化。

大伙儿扛着铁锹都来帮忙,给生命一个最后的归处。时常有人打趣:“这是我的地儿。”意思是死后会埋在那里,大家一起笑笑,没人放在心上。农村里,少有人害怕死亡。坟的四周是些老坟,不是父母,就是兄弟,不会孤单,那里也是一处家。很多老人在濒死前常会梦到父母,然后告诉子女,“我要去找我的爹娘了,你们不用难过。”对于一个大字不识几个的老百姓而言,这是何等的精神境界。

网络上,常常议论起死亡或信仰的问题,一些言论迷茫且悲观。我站在人群中,从未

感觉这么踏实。人们从这片土地上出生,喝这里的水,吃这里的饭,说这里的话,团结这里的人,最终葬在这里,陪伴已故的亲人和祖先,这是一件多么正常且安心的事情。面对死亡,何来恐惧?又何来迷茫?常言道,“故乡是根。”其中深意正在于此。

人多,活儿很快就弄好了。主家安排好了人分烟分酒,干活的人腾不出手,他就一根根地递,又打开了一瓶酒,倒上半茶碗,传着喝。烟和酒,拒绝的人明显要多一些,这是源于百姓生活条件好了,健康意识提高了,但我完全能够想象到这一幕曾是怎样的模样,这应是一份古老的传承,却再也没人知道起于何处,流传了多久。目睹几次后,后知后觉,今时才被记成了文字。

我来送最后一程,眼泪在上午出殡前已经流过了。我模糊地感受着一个老去的生命正在飘出村子,飞向旷野,奔向远方,他们向我作着告别,而我的“故乡”也正在做着减法。

